

婦女問題基本知識

羅瓊 著

人民出版社

婦 女 問 題 基 本 知 識

羅 瓊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婦女問題基本知識

羅 瓊 著

*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 1838·787×1092 1/32·1 $\frac{1}{2}$ 印張·34,000字

一九五五年九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九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18,000 定價: (6)0.16元

目 錄

一	婦女在社会上的被压迫地位是怎样形成的……………	1
二	婦女在階級社会裏受什麼樣压迫……………	6
三	婦女徹底解放的途徑……………	11
四	只有中國共產党才能領導中國婦女走向徹底解放…	22
五	中國婦女運動是隨着中國革命的發展而前進的……	30
六	中國婦女們正在社会主義建設事業中奮勇前進……	38

一 婦女在社会上的被压迫地位 是怎样形成的

婦女問題——婦女在社会各方面和家庭裏的地位問題，不是永恒不變的問題，是隨着社会歷史的發展而不斷變化的，是由各种不同的社会經濟制度所決定的。在原始公社制社会裏，男女地位是平等的，至於婦女在社会上和家庭裏受壓迫的事實，乃是伴隨着私有財產制度而發生的，是屬於階級社会的產物。在這裏就根據這樣的基本觀點來分析婦女在社会上和家庭裏被壓迫地位所形成的原因及其過程。

（一）在原始公社制社会男女地位是平等的

在人類社会歷史發展的第一個階段——原始公社制社会男女是平等地生活着。當時所有能勞動的男女共同勞動，勞動的果實大家共同消費。根據現在還殘存着的原始部落的實際生活情況，根據遠古傳下來的傳說故事、歌謠等，都可以證明在原始公社制的社会中的，婦女是和男子完全平等的。而且在原始公社制社会曾有一個以母系為中心的時期，是以一位年長的婦女為宗母，把和她有血統關係的男女結合一起組成氏族，這時婦女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她們是非常受尊敬的。

我們中國，在商代以前，大約離現在四千年之前，就是处在原始公社制社会，从古代傳下來的傳說故事中同樣反映了這種情況，“女媧氏”的故事，就是一個例証。傳說女媧氏不但能造

人，還補過天。這種“造人補天”的傳說，固然是神話，但把這樣的大事歸功於婦女——女媧氏身上，卻反映了當時的婦女對社會是有重大貢獻的，受社會尊敬的。另外“民知有母不知有父”的傳說，也証明了中國曾經存在過以母系為中心的社會的。

當時男女為什麼能平等呢？第一，在原始公社制社會，一切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都歸社會公有，大家共同生產，共同消費，過着平等互助的生活，沒有階級壓迫，也沒有男子壓迫婦女的現象。列寧曾指出：“當時公共的聯繫，社會本身，紀律以及勞動規則所賴以維持的是習慣和傳統力量，以及族長或女子所享有的威信或尊敬（當時女子往往不僅與男子處於平等地位，而且往往佔有更高的地位）”（列寧：“論國家”，人民出版社版，第七頁）。第二，因為當時社會生產力非常低下，人們無法單獨同自然力和猛獸作鬥爭，所以一個公社的人必須共同勞動共同消費，否則就會餓死，或被猛獸吞食，或被別的部落的人殺死，因此婦女必須和男子同樣地參加生產勞動，大家協力維持生活，才能保衛生存。在原始公社制社會前期，人類主要依靠採集植物及狩獵禽獸而維持生活，生產工具是極簡單的石器木器，當發現了火和弓箭以後，狩獵的作用才一天一天增長，但是狩獵仍不能經常得到足夠的獵品，而採集植物食料就比較有把握，這時男子和沒有孩子牽累的青壯年婦女外出狩獵，大多數婦女從事採集野果和野生穀物，在不斷勞動過程中發現了人工栽種穀物，這便造成婦女在原始農業的生產上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也就決定了她們在社會生活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到後來由於生產工具的改進，生產力的發展，生產效能增強了，狩獵開始向畜牧經濟過渡，男女之間的自然分工逐漸確定和鞏固起來，當時“男子外出作戰、打獵、撈魚、獲取食料，並製備為此所必要的工具。婦女在家中工作，製作衣服及食物——烹調、紡織、縫紉。他們各為自己活動

領域內的主人；男子是森林中的主人，婦女是家內的主人。每個都是自己製造及自己使用的工具底所有人；男子是武器、漁獵用具底所有者；婦女是傢具底所有者。家庭經濟是由數個家庭，往往好多家庭，以共產制的基礎來經營的。凡共同製作及使用的東西，都是公共財產：如房屋、庭園、木舟。”（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五三頁）當時分配食物，也是婦女的職務。因此婦女們處理家務，是替社會服務，撫育子女也是替社會培育新生的勞動力，都是有社會價值的。

（二）隨着私有財產制度產生，婦女開始進入被奴役被壓迫的歷史時期

隨着原始生產力的發展，發生了勞動的第一次巨大的社會分工——畜牧業從農業分離出來，從此原始氏族公社之間，就有不同的生產品了，各個氏族公社之間開始發生了交換，牲畜成為主要的交換品。最初的交換發生在代表氏族公社的首領（酋長、族長）之間，首領把所交換的東西，逐漸當作自己的東西，牲畜逐漸變成私產。打獵者經常習慣於使用自己的武器，武器也逐漸成為私產。家畜可以馴養以後，繁殖家畜比較狩獵野生禽獸的把握便大得多了，原始人從此可以生產比過去更多的生活資料，特別由於採用了金屬工具，使農業和手工業生產逐漸增加；從此一個人的勞動生產品超過了維持他本人所必需的生活資料，因此一部分人就能不勞動或少勞動，依靠剝削另一部分人的勞動而生活。就在這樣基礎上，私有財產成為剝削手段，社會上分裂為奴隸主與奴隸兩個對立的階級，原始公社制社會解體了，奴隸制社會隨着產生了。

起初的時候，打獵的工具，馴養的家畜，戰爭所獲得的俘虜和勝利品，都是男子掌握的。這在私有財產制發生的過程中，一

部分男子会很自然的佔有了这些东西——主要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而婦女所掌握的傢具，在私有財產中，變成了次要的东西，婦女从事的家務勞動降為次要的勞動了。而且，和私有財產制產生的同時，以母系為中心的社會早已變成了歷史遺跡，建築在男子支配權之上的“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形成了。家庭變成了私有制的細胞，男子家長佔有家庭的一切財產，爲了要把自己的私有財產傳給自己的純血統的後代，便要求妻子保持貞操，替他生育純血統的後代；丈夫則可以多妻，或可以在正妻之外，任意找情人，形成了片面要求妻子的“一夫一妻制”。在這種情況之下，婦女的勞動就成為專門替男子服役。所以私有財產制產生以後，婦女失掉了財產權，被剝奪了參與社會生產勞動的權利，和奴隸一樣變成了被壓迫者，變成了男子的附屬品。因此倍倍爾說：“和私有財產制確立的同時，婦女也就成了男人的隸屬。此後便是輕視蔑視婦女的時代。”（倍倍爾：“婦女與社會主義”，三聯書店版，第三四頁）恩格斯詳盡地描述了這個過程說：“隨着畜羣及其他新的財富底出現，在家庭裏面便發生了革命。生產資料的獲得總是男子底事情，謀生的工具是由男性所製造的，因而成了他的財產。畜羣是新的謀生工具；它們的最初的馴養與以後對它們的照管都是男性底事情。因此，牲畜是屬於他的；用牲畜換來的商品與奴隸，也是屬於他的了。如今生產所得的全部剩餘，都歸男子了；婦女參加它的消費，但在財產中沒有她們的份兒。……婦女的家內工作，現在跟男子謀生的勞動比較起來，失掉了它的意義；男性的勞動是至高無上的，而婦女的工作只是毫不足取的附屬品了。”（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五五——一五六頁）

在我國古代，也曾經過奴隸制社會的時期，大致是在距今三千五百年左右的商代，完成了從原始公社制社會轉到奴隸制社

會的歷史任務；我國古代受尊敬的婦女，也就在這樣一個歷史轉變關鍵，成為比男子低一等的人物，成為男子的附屬品。

（三）批評兩種錯誤的看法

有一部分人，從婦女的心理現象出發，認為婦女的所以被壓迫，是由於婦女的智能天生不如男子，例如女學生的功課一般比男學生差，女工的技術一般不如男工，女職員的能力一般低於男職員，因此婦女只能服從男子。這種說法顯然是不正確的，在階級社會裏，一般男女的智能，的確有若干距離，造成這種距離的，不是婦女天稟低劣，而是因為從奴隸社會到資本主義社會的漫長歲月中，婦女被束縛在家庭裏，帶孩子、侍候丈夫、管理家務；同時，社會輿論也是在鼓勵婦女“無才便是德”，就這樣婦女發展智力和理性的機會被剝奪了，即或偶而有少數婦女得到展示英才的機會，也很快地被“叛逆”的大帽子壓下去了。正是由於婦女被壓迫被奴役，才造成了男女智能懸殊的現象。如果不正視這個問題的實質，而從形式上來談婦女智能不如男子，那便是一種本末顛倒、歪曲歷史事實的不正確的說法。

另一部分人從婦女的生理現象出發，認為婦女的生理機能與男子不同，天生担负着生男育女的職分，為着生育後代，婦女只能依賴男子，過寄生生活。而且婦女的體天生比男子小，腦髓比男子輕，發育期比男子停止的早，疾病也比男子多，所以人類應以男性為中心。這種說法當然也是和歷史事實不相符合的。在原始公社制社會，婦女身體的健壯，行動的敏捷，與男子並沒有多大區別，後代婦女身體的瘦弱，完全是社會環境造成的。長時期中，婦女被禁閉“深閨”，被男子任意玩弄，強迫她們束胸纏足，使婦女身體不能正常發展，特別是被剝削的勞動婦女，由於從事過度勞動，才造成了她們多病的現象，致身體不如

男子。孩子出生以後，不僅沒有集體托養的機構，反而認為生育女是婦女唯一的職分，因此才產生了婦女因生孩子而不能或很難參加社會勞動與社會活動的事實。

以上兩種看法，都不是以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從社會歷史發展過程中來分析婦女被壓迫的社會根源；同時，他們也抹殺了人類社會是由兩性組成的、不論男女都是創造及發展人類社會所不可缺少的這一事實。因此，他們便產生了對婦女被壓迫問題的錯誤的看法。

二 婦女在階級社會裏受什麼樣壓迫

（一）婦女受階級剝削制度及由此產生的男權制度的壓迫

隨着私有財產制和階級剝削制度的產生，剝削階級的男子佔有了大部分私有財產，掌握了社會上的一切權力，形成了以男子為中心的社會，出現了男權制度，造成了“男尊女卑”的傳統；婦女被剝奪了參加社會生產的機會，失掉了經濟上和政治上的權利，被束縛在家庭之中，受着男子家長的支配，為男子家長服役，成為“家庭的奴隸”，受着男權制度的壓迫。這種男權制度是建築在階級剝削制度的基礎上，是階級剝削制度的一部分，所以列寧肯定地說“凡有地主、資本家、商人的地方，那裏甚至在法律上都不能有男女的平等。”（“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論婦女解放”，人民出版社版，第二六頁）至於婦女被壓迫的具體形態，則隨着社會發展階段的不同，階級剝削方式的不同，婦女在社會生產中的地位不同，而有所不同；同時在一定的階級社會裏，又因婦女所處的階級地位的不同，其所處的地位也有着根本的差別，下面就舉例來加以說明。

(二) 封建地主階級把婦女當做侍 候丈夫、養育子女的奴婢

先以封建社會為例吧。我國從周朝起一直到清朝鴉片戰爭以前，兩、三千年來都是封建社會。這種社會是自給自足的經濟，商業不很發達，地主階級佔有絕大部分的土地，把土地分成許多小塊，租給貧苦農民耕種。農民則用非常落後的技術和分散的小農經營方式來進行生產，把自己勞動收入的半數甚至半數以上交給地主作為地租，並常常受高利貸和商業資本的剝削。地主與農民在人格上是不平等的，前者是主人，後者是奴才，地主可以隨時傳喚農民來替自己服役，也可以強迫農民的妻女來侍候自己。地主階級就依靠着剝削農民勞動而過着窮奢極侈的生活，農民則過着半飢半飽的貧苦生活。

封建地主階級的統治，反映到家庭內部，就變成了家長制度，封建的財產都掌握在男性家長手裏，婦女不僅沒有財產繼承權，連婦女的人身也像土地、牲畜一樣，是私有財產的一部分。封建地主階級為了要使自己的私有財產世世代代傳給自己純血統的子孫，要求婦女完全從屬於男子，幽居在家庭之中，脫離社會，替自己丈夫生育純血統的子孫；於是製造了一套“男尊女卑”束縛婦女的封建法規，提倡“男女授受不親”、“三從四德”、“賢妻良母”、“從一而終”、“嚴守貞操”、“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等等，這一連串封建禮教，像鐵鏈一樣殘酷地束縛着婦女。

封建地主階級也同樣為了極端自私的階級利益，製造了“門當戶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包辦買賣婚姻，用“門當戶對”四個字，在地主與農民之間劃了一條不可逾越的鴻溝，通婚只能在同一階級之間。結婚的目的，不是為着青年男女的幸

福，而是爲着家長的政治、經濟利益。歷史上傳說的“昭君和番”、“劉備招親”，就是封建領主製造的露骨的政治婚姻的典型。家長爲着滿足自己的經濟利益而包辦子女的婚姻，犧牲子女幸福的事情更是普遍。因此，在結婚以後，夫妻地位是不平等的，妻子要絕對服從丈夫，死守貞操，而男子則能任意納妾休妻。這種封建婚姻是整個封建社會制度的一部分。

農民婦女，不僅和他們的父、兄、丈夫同樣受封建地主階級的剝削和壓迫，同樣勞動，同樣受苦，同樣飢餓，同樣被當奴才看待；而且封建地主對農民婦女更進行殘酷的蹂躪，地主無恥地強姦農民妻女的事情，幾乎到處皆有。成千成萬的農民婦女，遭受着“白毛女”同樣的悲慘命運。中國雖然沒有像中世紀歐洲流行的“初夜權”，把凌辱農民婦女規定爲合法權利，但地主強姦農民婦女的無恥行爲仍是十分慣見的，使每一個農民婦女不能避免這種野獸式的蹂躪。在農民階級內部，由於貧困飢餓，又由於男權制度的影響，造成了男女之間不平等和不和睦的現象。例如婚姻不自由，婦女要服從男子，丈夫可以打罵老婆，公婆可以虐待媳婦，父母出賣女兒，男女不吃一樣飯，家庭不管媳婦穿衣等等，使農民家庭中的婦女，其痛苦比男農民更深一層。

（三）資產階級把婦女當做廉價的商品

到資本主義社會，婦女被壓迫的形態便與封建社會不同了。資產階級用工資的形式剝削工人的剩餘價值，用自由競爭來爭奪利潤，用資產階級的“民主”政治來統治無產階級；在婦女問題上，資產階級也標榜了“男女平等”、“自由婚姻”。在資本主義社會初期，資產階級爲了要追逐更多的利潤，爲了獲得廉價的勞動力，企圖吸收大量的婦女和兒童到工廠去工作；所以要打破束縛婦女在家庭裏的封建法規，要使婦女“自由”地走進勞動市場，和

男子同樣受着資產階級的剝削，爲此製造了一套“反封建”的“美麗”的口號，提倡“女權”運動，号召婦女反對男權壓迫，走出家庭，爭取婦女和男子同樣做人的權利。但是另一方面又儘量維持封建的男尊女卑的傳統，使婦女走進工廠、機關、學校之後，只能拿着比男子低微的工資，过着比男勞動者更痛苦的生活。

資產階級國家就是這樣竭力鞏固和保持婦女的不平等的、從屬的地位。美國現行憲法，雖然規定婦女與男子有平等權，但是實際上在美國各地普遍存在着“男尊女卑”的事實，美國各州的法律極端限制婦女在社會上和家庭裏的權利：在四十一個州裏已婚婦女沒有居住自由的權利，必須住在其丈夫的居住地；在十四個州裏只有丈夫才有權利處理家庭的財產，婦女不能支配自己勞動的收入。至於美國婦女參加政治生活的權利，則受到更大限制：在某些州的立法中，對婦女的選舉權就有五十多種的限制；在各州的立法機構裏，婦女只佔百分之二，在國會的參眾兩院裏，五百多名的議員中，只有十幾名是婦女。婦女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也很少，不僅昂貴的學費把廣大勞動婦女拒之校外，就是有錢的婦女，其入校的權利也有限度，很多高等學校限制婦女名額，在英國高等學校裏的女生名額只佔百分之五強。就是上述這些能參加國家政治生活及受高等教育的少數婦女，也都是資本家的“太太”和“小姐”。女工們所受到的剝削和壓迫更是十分深重，她們不僅被剝奪了參政和受教育的机会，而且男女同工不能同酬。以美國來說，據美國聯合電氣工人工会的統計，美國白人女工工資只有男工工資的百分之四十弱，而黑人女工工資還不到白人男工工資的百分之十四。女工們不但工資低微，而且还最容易遭到解僱；甚至法律也明文規定可以任意辭掉懷孕女工。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時期，隨着經濟危機和失業危機不斷地爆發，隨着政治上的法西斯化，資產階級又向婦女“開

刀”，公然提倡“婦女回到家庭去”做“賢妻良母”，把已經參加社會勞動的婦女趕回家庭中去，讓位給男子，企圖藉此來緩和嚴重的危機。過去希特勒的德國和現在的美國帝國主義就採取了這種辦法。資產階級就是這樣把婦女當做他們榨取利潤、維持統治的犧牲品。

至於資產階級所謂“自由婚姻”，依照資產階級的見解，婚姻是一種法律契約，訂立這種契約的目的，也和資產階級訂立其他契約相同，都是從唯利是圖的觀點出發。因此表面上看來，婚姻的當事人雖有某種“自由”，但實質上依舊是階級婚姻、金錢婚姻，而不是建築在雙方愛情基礎上的自由婚姻。真正的自由婚姻，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只在無產階級中產生了萌芽。資產階級把結婚當作做買賣，把妻子當作可以用金錢任意選購的商品，只要花錢，資本家便可以到處玩弄女性，社會上不但大量地存在着公開賣淫的娼妓，而且存在着更多的秘密的變相的賣淫職業，無數貧苦婦女迫於飢寒，而不得不以自己的肉体去供資本家享樂。資產階級把機關的女職員當“花瓶”，把商店的女店員當“廣告”，對工廠的女工任意侮辱，甚至把婦女當作賄賂和互相贈送的禮物。

（四）批判兩種不正確的看法

有些人認為婦女只受男子的壓迫，因此婦女要平等要解放，就要向男子爭權利，企圖把婦女運動轉移成男女之間的鬥爭。這種觀點顯然是錯誤的。首先沒有認識這種壓迫婦女的男權制度，是階級剝削制度的一部分，是隨着階級剝削制度發展而發展，也將隨着階級剝削制度的消滅而消滅的。其次沒有認識婦女本身已分化為各個階級，由於階級地位的不同，其所處的社會地位也不同，只有被剝削階級的婦女，才是真正的被壓迫者。如

果把婦女被壓迫看成僅僅受男子的壓迫，乃是掩蓋階級剝削制度的罪惡，模糊被剝削階級婦女的階級意識，破壞被剝削階級的男女的團結，這是資產階級的觀點。這種思想也曾沾染了我們極少數婦女工作幹部，她們沒有深刻地認識到婦女解放事業，是整個革命事業和祖國建設事業的一部分，企圖孤立突出地或者超現實地爭取婦女權利，其結果不僅不能真正爭取到婦女的權利，而且會造成男女對立，使婦女運動得不到社會的援助，增加婦女解放事業的障礙。

另一方面，也有些人認為被壓迫階級的婦女地位，是和該階級男子的地位相同，因此整個革命運動得到成功，被壓迫的婦女解放事業自然隨着成功。這種看法，是忽視了或抹殺了婦女所受的特殊的男權壓迫的痛苦，低估了婦女對階級社會的仇恨和革命的要求；因此就可能產生忽視或不關心婦女的特殊痛苦，甚至產生輕視或取消婦女運動的思想。現在有些幹部進行黨和政府所領導的各種工作時，不能很好地在羣衆中貫徹男女一齊發動的方針，不能適當地結合這些工作，更加深刻地教育婦女，照顧婦女特殊困難，推進婦女工作，是與這種思想有一定聯系的。這種做法，不僅會脫離婦女羣衆，延緩婦女解放事業的進展，而且會因此而影響革命工作得不到廣大婦女羣衆的大力支持，使這些工作不能很好地完成。

三 婦女徹底解放的途徑

（一）只有在社會主義社會勞動婦女 才能徹底解放

在階級社會裏，婦女已經分化為各個階級的成員，真正受壓迫受剝削的乃是廣大勞動婦女；因此婦女解放問題，實質上乃是

廣大勞動婦女的解放問題。

勞動婦女的解放運動始終是與無產階級的解放鬥爭和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緊緊地聯繫在一起的。馬克思英明地指出，婦女解放的先決條件，乃是勞工階級的解放。勞動婦女只有和全體工人階級一道進行鬥爭，從資本主義的束縛下解放出來，建立社會主義制度才具備了保證婦女徹底解放的條件。這是因為：第一，在社會主義社會，一切生產資料歸公有，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度被廢除了，階級剝削制度徹底消滅，男子佔有與男子特權失掉了存在的社會基礎，婦女就能擺脫了階級剝削制度及男權制度的壓迫。第二，由於社會主義社會新的生產力的不斷高漲，社會經濟、文化事業不斷大規模發展，為廣大婦女參加社會勞動開闢了寬廣的道路，婦女和男子同樣成為社會財富的創造者；因而保證了婦女在經濟上、政治上、文化教育上 and 社會上完全與男子享受平等的權利。第三，生產資料私有制度的消滅，社會主義制度的建立，從根本上消除了從金錢打算出發的、男女不平等的、漠視婦女和子女利益的婚姻和家庭，為婚姻自由和實現男女平等的保護子女與婦女利益的新家庭創造了條件。第四，普遍大量推行各種保護母性和兒童的實際措施，建立家事社會化的各種機構，進一步為婦女創造了從事社會勞動的條件，促使婦女逐步從男權的壓迫下、瑣屑的家務中解放出來。到社會主義高級發展階段的共產主義社會，婦女將和社會一切成員一樣，獲得充分發揮她們的精力和才能的機會，那時不論男的和女的都在過着美滿和幸福的平等生活。

在經濟落後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要經過人民民主革命的階段才能過渡到社會主義革命；所以在這些國家裏，勞動婦女的解放運動也必須逐步前進，首先成為人民民主革命的一部分，並隨着人民民主革命的勝利過渡到社會主義革命，

而成為社會主義革命事業的一部分，再由此最後完成婦女徹底解放事業。

(二) 苏联婦女平等幸福的生活 是婦女解放的光輝典範

在沙皇時代，俄國婦女比一般資本主義國家的婦女受着更加野蠻的壓迫和奴役。斯大林非常深刻地描寫了當時勞動婦女的生活狀況：“真的，讓我們想一想，从前舊時代婦女的地位是怎樣的。當她是少女的時候，她們被看做最低賤的勞動者。她給她父親不住手的工作，可是她的父親還責罵她說：‘我養活了妳’。出嫁以後，她替丈夫工作，丈夫叫她怎麼做，她就得怎麼做，而丈夫仍用同樣的話責罵她：‘我養活了妳’。在農村中，婦女是屬於最低賤勞動者之列的。”（參閱“論社會主義社會的愛情、婚姻和家庭”，新中國婦女社版，第五七頁）俄國的先進婦女在列寧和布爾什維克黨教育和領導之下，認識了她們這種“最低賤”地位的由來，為爭取自身的解放積極參加了革命鬥爭，向反動的沙皇政府展開了英勇的鬥爭，在一九一七年“三八”國際婦女節那天，列寧格勒（當時為彼得格勒）女工們，響應了布爾什維克黨的號召，紛紛跑到街上去遊行示威，反對飢餓、反對戰爭和反對沙皇制度。這種偉大的行動，對二月革命起了很大的推動作用。“聯共（布）黨史”第六章也記載着這樣偉大的事蹟：“二月二十六日（公曆三月十一日）白天，帕夫洛夫團後備營第四連開火了，不過不是向工人開火，而是向那些實行與工人互射的騎警隊開火。為爭取軍隊而進行的最努力最堅強的鬥爭展開了，尤其是女工羣衆參加得特別積極，他們逕直走到兵士面前，同他們歡談，號召他們幫助人民推翻他們所憎恨的沙皇專制制度。”（“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第